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乙男(代號：K62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丙女(代號：K625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乙男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其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前因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於民國110年2月28日12時8分許，因受安置人全身起紅疹約10餘日，遂帶至醫院就醫，經醫師診視為蜂窩性組織炎、水痘、尿布疹及疥瘡並入住隔離病房。受安置人於住院期間，分別由受安置人之父及其他親友照顧，惟照顧期間，經主管機關發現受安置人之奶瓶發霉、照顧者不會更換尿布等情事，所有生活照顧倚賴護理人員協助。經訪查評估，受安置人之父及法定代理人丙女之親職能力不彰、親友支持系統匱乏，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生活照顧。又受安置人年幼，毫無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後續受照顧狀況及安全堪慮，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照護與安全權益，經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4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聲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經聲請人訪查受安置人之父、法定代理人丙女及親屬瞭解家庭

01 狀況，評估法定代理人丙女及受安置人之父均領有身心障礙
02 手冊，受限於心智特殊，以致個人親職照顧能力及親職責任
03 意識薄弱，綜合家庭生活環境、經濟壓力、親友資源等整體
04 評估不穩定，返家仍有安全風險。雖受安置人之父、法定代
05 理人丙女已同意出養受安置人，惟目前出養程序尚進行中。
06 是考量受安置人年幼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若不延長安置，
07 實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延長安置3個
09 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7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8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
19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20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21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22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2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2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26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8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3號民事
29 裁定、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
30 佐，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無自我保
31 護能力，且其法定代理人丙女之生活與經濟環境並非穩定，

01 親職功能仍待提升，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為確保
02 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全及生命安全，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03 受安置人。是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04 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12 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唐振鐙